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上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ריו ו	<u> </u>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林豐明	42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職肄業	一、活力松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五王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高雄市小港分局警友會顧問 四、海上救難協會顧問 五、麗群開發建設負責人 六、空中大學就學中	 一、協助里民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租屋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二、配合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清潔隊等相關單位,對於里內水溝、屋後溝、雜草叢生之空地等,定期清疏消毒,防止登革熱病媒蚊、或其它有害蚊蟲孳生。 三、爭取市立小港醫院回饋地方鄰里,協助爭取松金里民掛號費免除或相關優惠。四、配合市府民代爭取公有地設置松金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對於里內各項回饋金完全公開透明,並延長各項回饋品/回饋金發放時間。 六、專業不兼職、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,24小時熱忱服務咱松金里。
2		沈添福	十7月10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職畢業	1. 松金里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屆暨 改制後第一、二屆里長 2. 高松民防中隊中隊長 3. 太平國小84、85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4. 小港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5. 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小組諮詢委員	1. 反映里民的心聲。 2. 爭取全里的建設。 3. 敢講、敢做,說到、做到。 4. 加強鄰里環境整頓,美化社區。 5.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,維護居家安全。 6. 妥善運用回饋金,以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多元化,辦好各項活動及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	號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 備 註
165	7 華山國小1年1班教室	華仁街1號	松金里1-3,5-8,10-12鄰 原住民,4、9空鄰
165	8 華山國小1年4班教室	華仁街1號	松金里13-17,19-21鄰 18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	巻選欄	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	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L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